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新能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本期新增辅导小组人员成功,成功为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具备多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本辅导期,海通证券派出了黄蕾、韩节高、成功、董研、于垂雄、刘畅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峰梅新能源进行辅导,其中黄蕾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至9月。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核查、公开信息查询、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规定，并结合峰梅新能源实际情况，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核查、公开信息查询、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座谈、讲解、分析讨论等方式，针对信息披露、持股规范、关联关系等内容向辅导对象进行讲解培训，并结合最新审核动态和相关案例进行分析讨论；

2、通过资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财务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包括通过查看合同、订单、发货单据、发票、回款等文件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通过查看合同、发票、采购流程以及固定资产现场观察等方式，确定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通过实地查看、合同核查、人员访谈等方式持续调查峰梅新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4、继续跟进峰梅新能源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获取峰梅新能源所处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峰梅新能源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文件核查、公开资料收集与分析、专项讲解等多种方式，在持股规范等规范运作事项梳理、抽样核查、行业信息总结与分析等方面配合海通证券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金定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峰梅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务，辞职后不在峰梅新能源担任任何职务，峰梅新能源增补顾伟忠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海通证券对峰梅新能源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究，通过文件核

查、访谈沟通等形式对研发投入、技术更新、专利产出、订单规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结合业绩实现情况，进一步剖析峰梅新能源的技术先进性和发展潜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开展相关培训

结合最新的申报和审核案例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披露，通过座谈、咨询、讲解、分析讨论等方式，促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和审核要求。

（二）对峰梅新能源财务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收集核查、实地查看、随机抽样等方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存货管理、款项收支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三）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峰梅新能源 2023 全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经营规划，关注宏观政策、上下游市场变动情况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峰梅新能源不断强化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峰梅新能源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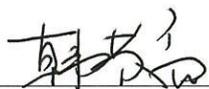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 蕾



韩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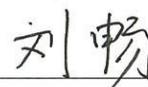
成 功



董 研



于垂雄



刘 畅



2015年10月9日